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函

地址：20051基隆市仁一路263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秀真

電話：(02)24245431分機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xzzhang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審基市總字第111005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P000310_1110051593_111D2000279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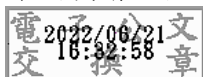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室預計於111年7月15日後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室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應為編制內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人員，需求條件詳如工友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該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7月20日前掛號郵寄本室（基隆市仁一路263號6樓）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。
- 二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（含甄選履歷表）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

副本：



審計官兼主任楊一芳

裝

訂

線

